

3. 公司治理

3.1 概述

台積公司堅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並相信健全及有效率之董事會是優良公司治理的基礎。在此原則下，台積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各委員會的組織章程皆經董事會核准，且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所組成。

民國一百零四年榮獲公司治理獎項

組織	獎項
道瓊永續指數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 DJSI)	「半導體及半導體設備產業組」的領導企業 RobecoSAM永續發展獎金獎 RobecoSAM永續發展獎：產業領導者
FinanceAsia	最佳公司治理第三名 最佳管理公司第二名 最信守配發高股利承諾企業第二名
IR Magazine	大中華區最佳整體投資人關係大獎 (大型市值企業) 大中華區最佳公司 (科技業) 台灣最佳投資人關係
Fortune Magazine	獲選全球最受尊崇公司之一
巴隆金融周刊	獲選全球百大最受尊崇企業
MSCI全球永續指數	獲選MSCI全球永續指數成分股
天下雜誌	「天下企業公民獎」大型企業組第一名
遠見雜誌	企業社會責任獎： 科技與傳產組一階模獎 公益推動組一階模獎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灣企業永續獎： 台灣Top 50企業永續報告金獎—電子資訊製造業 永續水管理獎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A++」
台灣證券交易所	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前5%公司

3.2 董事會

董事會組織

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選出第十三屆董事。台積公司董事會由八位擁有世界級公司經營經驗或學術經驗的董事所組成，我們仰賴董事們的豐富學識、個人洞察力和商業判斷力。八位董事中五位為獨立董事，分別為：前英國電信公司執行長彼得·邦菲爵士、宏碁集團創辦人暨榮譽董事長施振榮先生、前德州儀器公司董事長湯馬斯·延吉布斯先生、現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長及中華民國行政院政務顧問陳國慈女士以及前應用材料公司董事長麥可·史賓林特先生。台積公司董事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且獨立董事人數已經超過全體董事席次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職責

在張忠謀董事長領導下，董事會嚴肅對待它的責任，是一個「認真、有能力、獨立」的董事會。

依張董事長對公司治理的理念，董事會的首要責任是監督。它必須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沒有內部貪污等。

為了善盡監督責任，台積公司董事會建立了各式組織與管道，例如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隸屬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家、內部稽核等。

董事會的第二個責任是指導經營團隊。台積公司董事會每季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也花相當多時間與經營階層對話，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作調整。

董事會的第三個責任，是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及任免經理人。台積公司經營階層與董事會之間維持著順暢良好的溝通，專心致力於執行董事會的指示與業務營運，以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

董事選舉

台積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董事成員的提名是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不僅考量專業能力，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亦需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的規定。依相關法令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候選人名單，使得股東亦得參與董事候選人之提名程序。所有董事候選人將於股東常會中進行投票選舉。

董事薪酬

台積公司公司章程中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的0.3%為董事酬勞。董事兼任經理人者，不支領董事酬勞。

董事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訂定之相關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如下表所列：

姓名 /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一)										兼任其他台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張忠謀 董事長			√	√	√		√	√	√	√	√	√	√	-
曾繁城 副董事長			√	√			√	√	√	√	√	√	√	1
李鍾熙 董事	√		√	√	√	√	√	√	√	√	√	√		4
彼得·邦菲爵士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施振榮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湯馬斯·延吉布斯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鄒至莊 獨立董事 (註二)	√			√	√	√	√	√	√	√	√	√	√	-
陳國慈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麥可·史賓林特 獨立董事 (註三)			√	√	√	√	√	√	√	√	√	√	√	-

註一：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 (理事)、監察人 (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二：鄒至莊教授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三：麥可·史賓林特先生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新當選為台積公司獨立董事。

3.2.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財務報表；
-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內部控制制度；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保證；
- 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
- 法規遵循；
-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 員工申訴報告；
- 疑似舞弊案件調查報告；
- 公司風險管理；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台積公司審計委員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此外，審計委員會亦聘任了一位符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的財務專家顧問。審計委員會每年並自我評估其績效及討論未來需特別關注的議題。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其執行職務。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3.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依據台積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該委員會應至少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目前，台積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五位獨立董事組成，張忠謀董事長應被邀請列席參加所有會議，但於討論其薪酬時予以迴避。

薪酬委員會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聘請獨立顧問協助其評估執行長或經理人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符合獨立性情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訂定之相關規範，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如下表所列：

姓名 身分別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一)								兼任其他台灣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施振榮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彼得·邦菲爵士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湯馬斯·延吉布斯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鄒至莊 獨立董事(註二)	√		√		√	√	√	√	√	√	√	√	√	√	-
陳國慈 獨立董事	√	√	√		√	√	√	√	√	√	√	√	√	√	-
麥可·史賓林特 獨立董事(註三)			√		√	√	√	√	√	√	√	√	√	√	-

註一：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二：鄒至莊教授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三：麥可·史賓林特先生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新當選為台積公司獨立董事。

3.2.3 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

台積公司希望每一位董事皆能出席每次董事會及其所擔任的委員會會議。民國一百零四年，董事會董事平均出席率達85%，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的出席率分別為85%及100%。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張忠謀董事長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共召開四次董事常會及二次臨時會，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張忠謀	6	-	100%	連任(註)
副董事長	曾繁城	6	-	100%	連任(註)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李鍾熙	6	-	100%	連任(註)
獨立董事	彼得·邦菲爵士	4	2	67%	連任(註) 1月9日及4月24日臨時會 彼得·邦菲爵士委託出席， 但亦經由電話參與會議討論
獨立董事	施振榮	6	-	100%	連任(註)
獨立董事	湯馬斯·延吉布斯	4	2	67%	連任(註)
獨立董事	鄒至莊	1	1	33%	舊任(於民國104年6月 9日董事全面改選中未 續任)
獨立董事	陳國慈	6	-	100%	連任(註)
獨立董事	麥可·史賓林特	3	-	100%	新任(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董事迴避參與有關其薪酬之討論及表決。

三、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一、台積公司八位董事中五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已經超過全體董事席次的二分之一。台積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並不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

一、台積公司董事會授權其下設立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此二委員會完全由五位獨立董事所組成。各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

註：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完成第十三屆董事改選，任期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至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審計委員會主席邦菲爵士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共召開四次常會以及一次臨時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表。除上述常會外，審計委員會委員、顧問與管理階層另經由五次電話討論，審閱有關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及美國法令規定編製之年報及法人說明會資料。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主席	彼得·邦菲爵士	4	1	80%	連任(註) 1月9日臨時會彼得·邦菲爵士 係委託出席，但亦經由 電話參與會議討論
委員	施振榮	5	-	100%	連任(註)
委員	湯馬斯·延吉布斯	4	1	80%	連任(註)
委員	鄒至莊	1	-	50%	舊任(註)
委員	陳國慈	5	-	100%	連任(註)
委員	麥可·史賓林特	3	-	100%	新任(註)
財務專家	羅貝茲	4	-	100%	1月9日臨時會羅貝茲先生 並不需要參加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

說明：(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註：彼得·邦菲爵士、施振榮、湯馬斯·延吉布斯、陳國慈及麥可·史賓林特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當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並成為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至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止。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薪酬委員會主席施振榮先生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共召開四次常會，薪酬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主席	施振榮	4	-	100%	連任(註)
委員	彼得·邦菲爵士	4	-	100%	連任(註)
委員	湯馬斯·延吉布斯	4	-	100%	連任(註)
委員	鄒至莊	1	-	100%	舊任(註)
委員	陳國慈	4	-	100%	連任(註)
委員	麥可·史賓林特	3	-	100%	新任(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註：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的董事會中核准任命施振榮、彼得·邦菲爵士、湯馬斯·延吉布斯、陳國慈及麥可·史賓林特五位獨立董事為薪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至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止。

3.3 股東會與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3.3.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股東常會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在新竹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 一、承認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二、核准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 三、選舉案：改選八名董事(含五名獨立董事)
執行情形：當選董事名單如下：張忠謀、曾繁城、彼得·邦菲爵士(獨立董事)、施振榮(獨立董事)、湯馬斯·延吉布斯(獨立董事)、陳國慈(獨立董事)、麥可·史賓林特(獨立董事)及李鍾熙(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3.3.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 一、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九日臨時董事會：
 - 核准以新台幣8億2,500萬元(相當於每股新台幣1.46元)，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台積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普通股5億6,550萬股)予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二、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及十日董事常會：
 - 核准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核准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盈餘分派與現金股利、員工現金獎金及員工紅利議案；
 - 核准資本預算美金20億370萬元(包含建置先進及主流製程產能；建置特殊製程產能；轉置部分邏輯製程產能為多種特殊製程產能；建置與轉置先進封裝產能；民國一百零四年第二季研發資本預算與經常性資本預算)；及
 - 召集民國一百零四年度股東常會。
- 三、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臨時董事會：
 - 核准將八名董事(含五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列入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股東常會中董事選舉之候選人名單。

四、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及十日董事常會：

- 選任張忠謀博士續任董事長、曾繁城博士續任副董事長；
- 核准售出5%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 核准資本預算美金14億5,215萬元(包含建置先進及特殊製程產能；轉置部分邏輯製程產能為多種特殊製程產能；民國一百零四年第三季研發資本預算與經常性資本預算)；及
- 核准在額度不超過美金20億元範圍內對本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之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TSMC Global Ltd.增資，以降低外匯避險成本。

五、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日及十一日董事常會：

- 核准資本預算美金12億3,690萬元(包含擴充先進製程產能及先進封裝產能；轉換部分邏輯製程產能為多種特殊製程產能；民國一百零四年第四季研發資本預算與經常性資本預算)；及
- 核准在額度不超過美金1億2,600萬元之額度內取得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OVT) 所持有VisEra Holding Cayman, Ltd. 49.1%之股權以及Taiwan OmniVision Investment Holding Co. Inc. (OVT Taiwan) 100%之股權。此項股份購買以相關政府(包括美國政府)核准OVT被中資基金收購為前提。

六、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九日及十日董事常會：

- 核准資本預算美金39億6,330萬元(包含擴充先進製程及先進封裝產能；興建廠房與安裝廠務系統；民國一百零五年第一季研發資本預算與經常性資本預算)；及
- 核准擢升王英郎博士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七、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及二日董事常會：

- 核准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核准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派與現金股利、員工現金獎金及員工酬勞議案；
- 核准在取得政府主管機關核准後，於不超過美金10億元之額度內，在中國大陸南京市投資設立一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以設置十二吋晶圓廠及設計服務中心，總投資金額不超過美金30億元。
- 核准資本預算約美金25億3690萬元(包含設置先進製程產能；民國一百零五年第二季研發資本預算與經常性資本預算)；
- 核准在額度不超過美金20億元範圍內對本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之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TSMC Global Ltd.增資，以降低外匯避險成本；及
- 召集民國一百零五年度股東常會。

3.3.3 台積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之主要內容：無。

3.4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台積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以優良公司治理為基礎，堅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權益。雖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本公司早已領先業界制定完整公司治理架構，並擁有世界級水準的董事會，本公司相信公司治理的理念重在誠信經營及其落實，以本公司長期以來的營運績效及持續獲得國內外各項最佳公司治理獎項的肯定，足以證明。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依內部作業程序責成包括企業訊息處、股務、法務等相關部門處理股東、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等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關係企業管理辦法」中建立相關控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線交易防制辦法」，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定期作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成員的提名是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不僅考量專業能力，也非常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目前本公司董事會八位成員即由擁有世界級公司經營經驗或學術經驗的董事所組成，我們仰賴董事們的豐富學識、個人洞察力及商業判斷力。董事成員中有一名為女性，且獨立董事人數為五人，超過全體董事席次的二分之一。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所有重要決議皆經由董事會決議，並早於民國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即分別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且該二委員會皆由全體獨立董事所組成，另本公司設有由經營團隊所組成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及成果。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依本公司對公司治理的理念，董事會主要的責任是監督、指導及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及任免經理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擁有豐富的世界級公司經營經驗或學術經驗，並堅持極高的道德標準及其對公司之承諾。每季定期的董事會開會時間都長達二天，除決議各議案，並與經營團隊討論經營策略及未來方針，以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以本公司長期以來的營運績效及持續獲得國內外各項最佳公司治理獎項的肯定，足以證明本公司董事會的良好績效。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以問卷方式自我評估其績效及討論未來需特別關注的議題。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由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企業訊息處、股務等部門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之相關議題。	無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 (http://www.tsmc.com ，中英文版) 隨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美國存託憑證 (ADR) 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 掛牌交易，為外國發行人，須遵守NYSE相關規定。其中，本公司須依據NYSE上市準則，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執行情形與美國國內公司執行情形之重大差異，有關上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以下網址： http://www.tsmc.com/download/english/e03_governance/NYSE_Section_303A.pdf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責成企業訊息處、股務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蒐集及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本公司法人說明會提供網路現場直播。	

(接次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5.5 員工」(第73-77頁)。 (二)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7. 企業社會責任」(第102-119頁)。 (三)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民國一百零四年董事進修情形」(第37頁)。 (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6.3 風險管理」(第93-101頁)。 (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5.4 客戶信任」(第71-73頁)。 (六)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建置的「公司治理評鑑系統」，進行公司治理自評，並被評鑑為首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5%公司。此外，民國一百零四年，台積公司在創新、資訊揭露、永續發展、投資人關係以及整體經營管理方面，獲得來自巴隆金融周刊、FinanceAsia、Fortune Magazine、Institutional Investor、IR Magazine、遠見雜誌、天下雜誌、RobecoSAM、台灣證交所等頒發的多項榮譽與獎項。台積公司亦獲得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協會(IEEE) Spectrum雜誌頒發全球專利實力評鑑半導體製造類組第一名的榮譽。同時，台積公司已連續第三年獲頒「道瓊永續指數(The 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 DJSI)」所屬半導體及半導體設備(Semiconductors and Semiconductor Equipment Industry Group)產業組中「產業領導者」殊榮。	無

民國一百零四年董事進修情形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演講名稱	時間
張忠謀(註)	05/30	台灣大學	專題演講：台大_Stanford大師相對論—史丹福如何教創新	1小時
	06/05	台灣銀行	專題演講：世界半導體業現況及展望(高階主管專題講座)	1小時
	10/17	台灣大學EMBA	專題演講：我的經營經驗與哲學	1小時
曾繁城	05/08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做好社會責任與報告書實務	3小時
	06/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長期激勵薪酬應用趨勢與設計考量	3小時
施振榮(註)	01/13	兩岸移動互聯網高峰會	專題演講：移動浪潮下的新經濟	2小時
	03/23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法規研習	3小時
	04/13	中國生產力中心	專題演講：王道經營哲學	1小時
	05/08	王道經營哲學論壇	專題演講：王道與競爭	3.5小時
李鍾熙	08/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3小時
	08/14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	2015全球綠能商機與趨勢研討會	4小時
	08/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論壇—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世界座談會	3小時
	12/02	AVCJ(亞洲創業投資期刊)台灣	私募股權與創業投資論壇—台灣2015	8小時45分
張忠謀 曾繁城 彼得·邦菲 施振榮 湯馬斯·廷吉布斯 陳國慈 麥可·史賓林特 李鍾熙	08/11	台積公司	「對2016年台灣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之看法」 演講者：蘇起博士/台北論壇基金會董事長	1小時

- 一、本公司隨時提供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本公司經營團隊亦定期為董事做業務及其他相關資訊簡報。
二、本公司法務長及簽證會計師定期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法規變動資訊，例如：
—無衝突礦產 (Conflict-free Minerals)
—美國證券交易法最新變動報告

註：主要為受邀就公司治理及其他相關議題擔任講師。

民國一百零四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姓名／職稱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間
何麗梅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 務長兼發言人	05/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做好社會責任與報告實務	3小時
	08/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重要之民刑事責任與案例研討	3小時
	08/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法律責任	3小時
方淑華 副總經理暨法務長	05/29	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一家世界級高科技公司所面臨的法律挑戰和不確定性	2小時
	06/15	CAIL Systems Inc.	數據隱私及數據安全：最有可能導致公司業務暫停的狀況	16小時
	09/04	理律法律事務所	五十周年慶系列研討會 －全球化時代企業整併的機會與挑戰	2小時
	09/23	台北智慧財產局及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	2015第八屆兩岸專利論壇 專利布局暨訴訟之策略與管理圓桌論壇 －台積電跨國專利布局暨美國專利訴訟之策略與管理實戰經驗分享	3小時
周露露 會計處處長	11/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6小時
	11/30			6小時
梁立凡 內部稽核處處長	11/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法務作業之稽核管理與案例探討	6小時
	12/09	內部稽核協會	採購稽核經驗分享	6小時

民國一百零四年，法務組織也為經理人及相關部門提供了多樣的課程及演講，例如：

- 反貪腐
- 反托拉斯（公平交易法）
- 環境、安全與衛生
- 內線交易防制
- 智慧財產保護
- 隱私權保護
- 強化出口管制機制

3.5 從業道德

從業道德規範

行為準則：「誠信正直」是台積公司的文化中最重要核心價值。我們秉持一貫的道德標準來從事所有業務活動，並持續在日常的言、行中具體落實正直、誠實、公平、正確及透明的理念。「台積電從業道德規範政策」（以下稱「從業道德規範」）可謂是實踐以上價值理念的最核心指引。它要求所有台積公司同仁，包括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的成員，都必須肩負起維護高度道德標準、公司聲譽與遵守法令的重要責任。

具體而言，台積公司的每一份子，都必須做到：

- 絕不犧牲公司利益以換取個人利益，並避免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
- 不從事任何貪腐、不公平競爭、舞弊、浪費及濫用公司資產的行為；
- 拒絕以不當的方式影響其他人的決定；所謂「其他人」，包括如政府官員、政府機構及我們的客戶、供應商等。
- 不從事任何有害於公司、環境及社會的行為；
- 向符合社會責任理念的來源進行採購；
- 保護公司及客戶之機密資訊；
- 遵守所有相關法令的規範與精神。

智財保護：為營造與守護科技創新、技術領先與獲利持續成長的環境，我們特別強調商業關係的建立，必須奠基在對於台積公司、客戶及其他相關人士的智慧財產權、機密資訊及營業秘密的絕對尊重之上。

資訊揭露：公司經理人，尤其是執行長、財務長及法務長，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必須確保台積公司對證券主管機關所申報或其他對外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即時且易懂的，台積公司並已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符合上述要求。

對於從業道德規範的任何修改，都必須報請由獨立董事所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審閱與同意，藉由審計委員會的獨立判斷，持續確保台積公司的高度從業道德標準。

從業道德規範之落實

高標準的從業道德文化：台積公司的董事、經理人與所有同仁均必須共同從四個面向來實踐本從業道德規範。首先，台積公司的經營管理階層需身體力行、以身作則，俾在公司內部形成一個「由上而下」的從業道德文化。第二、我們責成經理人及各級主管確保其所屬員工了解、接受並恪守相關從業準則。第三、我們鼓勵公開透明的從業道德溝通，同仁遇有相關問題時，除向主管尋求諮詢外，亦可洽人力資源及法務組織以即時取得適當之建議。最後，若同仁警覺身邊有疑似不符從業道德的情況發生時，有責任隨時向直屬主管、人力資源最高主管或循既有的員工通報途徑向負責Ombudsman系統之副總經理進行舉報或直接通報審計委員會主席，Ombudsman系統並接受以匿名方式所提出之舉報。

組織與同仁的自我檢視：各公司內部組織與同仁的自我檢視，亦是落實從業道德規範的重要一環。透過年度企業內控自評（Control Self-Assessment, CSA），台積公司內部各部門及子公司，均必須自我檢視部門同仁是否對於從業道德規範有足夠的認知，以評量及強化從業道德內部控制效能。另外，從業道德規範要求所有同仁均需隨時主動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之情形，部分同仁依所擔負之主管職責與工作性質更必須每年定期申報利益衝突或可疑有利益衝突疑慮之事項，以供經營管理階層審酌。

內部稽核：台積公司之內部稽核部門就確保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上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為達成確保財務、管理、營運資訊之正確、可靠與及時，以及員工行為遵循相

關之政策、準則、程序與法規等目標，內部稽核依照董事會核准的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

教育訓練與宣導：為了使同仁時常保持對於從業道德規範的認識，台積公司除將從業道德相關的政策文件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外，另透過例如教育課程、海報、宣導短文等多元方式對同仁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以教育課程而言，公司不僅有對於從業道德規範整體介紹的線上學習課程供所有同仁隨時進修，亦針對具體的個別項目，例如反貪腐、機密資訊保護、出口管制、禁止內線交易等重要主題提供相關學習課程。

除了公司內部之落實外，我們期待並且採取實際的行動來協助台積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或其他有業務往來的各界人士（例如顧問或其他有權代表台積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人）瞭解並認同台積公司的道德標準及文化，以善盡我們的企業公民責任。舉例而言，對於台積公司的供應商及承攬商，台積公司均要求其出具尊重並願意確實遵行台積公司的道德標準及文化的書面承諾。另外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台積公司正式成為全球最大的電子產業聯盟「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lectronics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EICC）之正式會員（full member），全面採行EICC行為準則，並根據此準則對於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夥伴進行相關稽核，也提供教育訓練、定期邀集宣導台積公司之從業道德規範，聽取其對於台積公司從業道德之意見，以確實瞭解是否有不符合誠信正直的行為發生。我們也透過各項客戶對於台積公司的稽核，向客戶傳達台積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並進行相關議題的交流。

舉報管道與舉報者保護

為確保台積公司的行為符合最高的法規與道德準則，台積公司提供了多種舉報系統。首先，我們制訂了「Complaint Policy and Procedures for Certain Accounting and Legal Matters」及「Procedures for Ombudsman System」等政策規範，提供員工及外部人士舉報任何財務、法律及誠信相關之不正當從業行為之管道。又為了支持公開透明之從業道德文化，我們鼓勵員工及外部人士透過相關舉報系統通報任何疑似不法的行為。

對於所接獲的舉報及後續之調查，台積公司均採取保密與嚴謹之態度進行，並嚴格禁止對於善意舉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

違反從業道德規範行為之懲處

對於任何可疑為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台積公司一貫採取毋枉毋縱的態度，並以嚴肅的態度看待所有經確認屬實之個案，對於違反者採取嚴厲的懲戒措施，包含如終止僱傭或業務往來關係及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3.5.1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誠信正直」是台積公司的文化中最重要核心價值。我們秉持一貫的道德標準來從事所有業務活動。台積公司制訂有「台積電從業道德規範政策」(以下稱「從業道德規範」)嚴格要求每位員工必須履行誠信政策，並於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詳細說明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從業道德規範是台積公司實踐以上價值理念的最核心指引。它要求所有台積公司同仁，包括子公司及關係企業的成員，都必須肩負起維護高度道德標準、公司聲譽與遵守法令的重要責任。具體之從業道德行為規範要求，請參閱年報相關內容。又為了使同仁時常保持對於誠信行為的認識，台積公司除將從業道德相關規範的相關政策文件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外，另透過例如教育課程、海報、宣導短文等多元方式對同仁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此外，為確保台積公司的行為符合最高的法規與道德準則，針對不誠信行為，台積公司提供了多種舉報系統，請詳見評估項目三。 對於任何可疑為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台積公司一貫採取毋枉毋縱的態度，並以嚴肅的態度看待所有經確認屬實之個案，對於違反者採取嚴厲的懲戒措施，包含如依台積電員工獎懲暨申訴辦法終止僱傭或業務往來關係及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在從業道德規範的架構之下，台積公司就不同法規遵循領域分別訂有相關政策或指引，這些領域包括：反貪腐、反騷擾/反歧視、反托拉斯(公平交易法)、環境保護、出口管制、財務報告編製/內部控制、內線交易、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密資訊保護(PIP)、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護、文件資料保存及銷毀及非衝突原物料採購(非衝突礦產)等。以上的具體政策規範對於落實台積公司的從業道德規範至關重要，所有同仁均被要求必須詳加瞭解業務相關的法令，並做出正確的商業與道德判斷。這樣的要求亦擴及到台積公司的子公司與關係企業，俾使其在法規遵循上與台積公司採取一致的標準。台積公司之內部稽核部門就確保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上亦扮演重要的角色。為達成確保財務、管理、營運資訊之正確、可靠及及時，以及員工行為遵循相關之政策、準則、程序與法規等目標，內部稽核依照董事會核准的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相關之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俾落實稽核成效。	

(接次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我們期待並且採取實際的行動來協助台積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或其他有業務往來的各界人士(例如顧問或其他有權代表台積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人)能認同並實踐台積公司的道德標準及文化。舉例而言，對於台積的供應商或承攬商，台積公司均要求其出具尊重並願意確實遵行台積的道德標準及文化的書面承諾。此外，除進行相關稽核外，並提供教育訓練、定期邀集宣導台積公司之從業道德規範，聽取其對於台積從業道德之意見，以確實瞭解是否有不符誠信正直的行為發生。我們也透過各項客戶稽核活動，向客戶傳達台積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並進行相關議題的交流。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為了善盡誠信經營之監督責任，台積公司董事會建立了各式組織與管道，例如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隸屬審計委員會的財務專家、內部稽核等。此外，法務長、負責Ombudsman系統之副總及內部稽核亦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執行情形。公司經理人，尤其是執行長、財務長及法務長，在董事會的監督之下，必須確保台積公司對證券主管機關所申報或其他對外揭露之財務會計資訊是完整、公允、準確、即時且易懂的。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台積公司於聘用新進員工時，將視需要請員工簽署「新進員工利益衝突聲明書」。此外，根據台積公司從業道德規範之遵循計劃，所有同仁均需隨時主動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之情形，部分同仁依所擔負之主管職責與工作性質更必須定期申報利益衝突或可疑有利益衝突疑慮之事項，並由台積公司依從業道德規範之相關規定處理。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一向注重確保其財務報導流程及其控制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針對潛在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作業程序設計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此外，透過年度企業內控自評(Control Self-Assessment, CSA)，台積公司內部各部門及子公司，均必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遵法教育訓練是我們法規遵循計劃中最重要的項目之一。透過定期推出的法規推廣與訓練課程，不僅讓台積公司同仁了解最新或與其息息相關的法令規範，更進一步強化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的堅定承諾。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請詳見評估項目一。對於台積的供應商或承攬商，台積公司亦定期邀集宣導台積公司之從業道德規範，以確保其確實了解台積公司之誠信經營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台積公司制訂有「Complaint Policy and Procedures for Certain Accounting and Legal Matters」及「Procedures for Ombudsman System」等政策規範，提供員工及告發者舉報任何財務、法律及誠信相關之不正當從業行為之管道。若同仁警覺身邊有疑似不符從業道德的情況發生時，有責任隨時向直屬主管、人力資源最高主管或循既有的員工通報途徑向負責Ombudsman系統之副總經理進行舉報或直接通報審計委員會主席(此一舉報途徑亦可接受以匿名方式進行舉報)。其中，Ombudsman系統亦隨時接受外部人士(例如供應商或承攬商)之舉報。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對於所接獲的通報及後續之調查，台積公司均採取保密與嚴謹的態度進行，並已明定在內部規章中。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台積公司嚴格禁止對於善意通報或協助調查之人實施任何形式的報復手段，並已明定在內部規章中。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台積公司於公司內部網站(中英文版)放置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以供同仁隨時查詢。台積公司對外網站(http://www.tsmc.com ，中英文版)上放置的年報(同時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亦詳盡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政策要求與資訊。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台積公司訂有從業道德規範，公司所有同仁、經理人及董事會成員均必須遵守本規範及相關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從業道德規範運作情形與規範之內容並無差異，請參閱本年報「3.5 從業道德」說明(第38-41頁)。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有關本公司從業道德規範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3.5 從業道德」說明(第38-41頁)。	

3.6 法規遵循

台積公司在法規遵循上的努力，是植基一系列的法令追蹤評估、政策與法規遵循計劃的制定與落實、遵法教育訓練與開放的舉報系統所構築而成。

法令追蹤評估

台積公司的營運區域遍及全球。為了確保我們遵守各國相關法令規章，台積公司一向密切注意任何可能會對公司業務及財務有重大影響的國內外政策與法令動向。法務組織亦定期將所取得之最新法規動態通知各業務相關部門、經營管理階層與審計委員會，協助公司內部各組織能落實法規要求。台積公司對於促成中華民國法令的完善也始終不遺餘力，除延續近年來在加強營業秘密法律保護的努力外，我們對於政府機關提供之法規建言，亦經常獲得建設性的回應；未來我們也將在此方面繼續貢獻心力，期能協助創造優質的法規及產業經營環境。

政策與法規遵循計劃的制定與落實

在從業道德規範的架構之下，台積公司就不同法規遵循領域分別訂有相關政策或指引，這些領域包括：反貪腐、反騷擾／反歧視、勞工法令、反托拉斯（公平交易法）、環境保護、出口管制、財務報告編製／內部控制、內線交易、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密資訊保護（Proprietary Information Protection, PIP）、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護、文件資料保存及銷毀及非衝突原物料採購（非衝突礦產）等。我們相信，以上的具體政策與指引，對於落實台積公司的從業道德標準與法規遵循計劃至關重要，所有同仁均必須詳加瞭解業務相關的法令，並做出正確的商業與道德判斷。這樣的要求亦擴及到台積公司的子公司與關係企業，俾使其在法規遵循上與台積公司採取一致的標準。

遵法教育訓練

遵法教育訓練是我們法規遵循計劃中最重要項目之一。透過定期推出的法規推廣與訓練課程，不僅讓同仁

了解最新或與其業務相關的法令規範，更進一步強化同仁對於遵循從業道德規範的堅定承諾。茲舉其重要內容如下：

- 多樣化的教育宣導方式：台積公司透過多樣的法規宣導活動，充實同仁各項法規遵循的資訊來源。這些活動包括如：在廠區內張貼宣傳海報，或在公司內部網站上提供法規遵循政策與指引、教育宣導文章及遵法要訣，使同仁可隨時接觸及取得法規新知。
- 針對不同業務屬性的重點式面授課程：對於重要的特定法令、政策，台積公司特別提供面授課程，項目包含反貪腐、機密資訊保護、智慧財產權保護、個人資料保護、非衝突礦產、出口管制等，其中尤以台積公司從業道德規範及反貪腐政策為民國一百零四年面授課程之宣導重點。以上各項課程，均根據同仁不同之業務執掌而訂有必須完訓的要求，以確保同仁確實熟悉相關的法規及公司相關政策。
- 各項線上課程滿足同仁隨時進修的需求：為利同仁彈性安排時間，隨時掌握法規遵循重點，台積公司開辦各項線上課程，包括如：反托拉斯（公平交易法）、反騷擾、內線交易、出口管制、機密資訊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護等。以上課程均隨著法規或公司內部規章的變動而加以更新，以確保課程內容的即時與正確。
- 法務團隊的持續進修：台積公司法務團隊同仁積極參與在台灣或其他國家舉辦的外部專業課程以即時吸收法規資訊，並追蹤各項專業法律領域的最新動態。此外，亦不定期邀請外部專家舉行講座，以掌握重要法規發展。所有具備律師資格的法務同仁，則均依照所取得律師資格之司法區域的要求，持續進修，完成相關律師在職教育。

開放的舉報系統

如前所述，台積公司對員工及外部人士（例如客戶、供應商或承包商）均提供通暢的舉報途徑，對於所接獲之舉報及所進行之調查的相關數據請參考下表：

	103年	104年
員工申訴直通車 (Ombudsman舉報系統) (註)	39	60
審計委員會Whistleblower舉報系統	-	-
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 (Hotline) 有合理證據資料顯示可能有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	22	16
	-	-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經調查成立之案件	4	7
	4	7

註：民國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四年皆無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財務及會計相關之案件。

重要成果

台積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在法規遵循方面之成果卓著。茲舉其重要者如下：

- 外部交流：台積公司除恪盡遵法義務外，亦秉持企業公民責任的精神，對現行或在立法中之法規提供建言，協助使得國內法規得與國際接軌以建全產業投資環境、促進經濟發展。例如繼民國一百零一年成功促成營業秘密法增訂刑事責任後，台積公司仍將此一對產業研發成果保障與公平競爭至關重要的議題持續投以關注，並適時提供建言及舉辦相關交流活動。
- 內部訓練：在民國一百零四年間，台積公司向同仁提供了多樣的法規遵循相關課程，其中包括以線上課程形式講授者計有12個主題，面授課程亦涵蓋多達37個不同的主題。上述課程均是由內、外部的法規遵循專家及法律專業人員講授。
- 反貪腐之強化：本於從業道德規範中關於反貪腐之要求，台積公司進一步制訂了台積電反貪腐準則，以提供更多關於反貪腐之行為指引。為了確保同仁了解並遵守其各項要求，台積公司將從業道德規範及此一準則訂為民國一百零四年法規遵循宣導的重點，並積極透過多樣化之管道進行宣導，其中最重要者，乃針對各組織所舉辦的多場面對面宣導會，總計共有6,000餘位員工參與。針對無法參與面授訓練課程的同仁，也提供線上課程並要求同仁於指定時間內完訓，總計有約2萬5,000名員工完成本訓練課程（包含子公司之員工）。展望民國一百零五年，我們將以相同的規模持續針對包含反貪腐在內的各項重要法規遵循議題提供教育訓練。我們並計劃進一步地與公司主管人員，對於與台積公司業務往來對象間的商業往來行為進行重點宣導，以積極行動落實台積公司相關政策指引。
- 非衝突原物料之供應鏈：身為全球高科技產業供應鏈的領導者，我們體認到採購「非衝突 (conflict-free)」的原物料，並藉此提倡人道精神與實踐人性尊嚴等社會道德準則，是台積公司所應善盡的企業社會責任。基此信念，台積公司已依循產業的領先作為採取一系列的法規遵循措施，並於民國一百零四年持續為建立非衝突原物料之供應鏈而努力。本公司關於非衝突原物料之法規遵循，亦獲得外部獨立機構之高度評價。
- 出口管控：為確保台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出口行為符合相關法律規定，台積公司的出口管控政策與系統已建置完成多年，並持續更新維護，藉由該系統強化內部各項管控措施，並將原本繁雜的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Strategic High-Tech Commodities) 出口程序予以簡化，以確保台積公司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技術、產品、原物料及設備等之出口均受嚴格管控，並為公司及客戶帶來便捷的效益。台積公司的出口管控系統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核發「內部管控制度 (Internal Control Program, ICP)」出口商之認證。近年來，本公司執行出口管控系統成效優異，曾多次獲邀向國內外組織或廠商分享相關經驗，備受各界肯定。
- 個資保護：因應個資保護全球化的趨勢，台積公司制定了個人資料與隱私權保護政策，以提供台積公司及其海內外關係企業一個全球性的基本準則，俾能妥善遵循個資法令並尊重職場隱私。為了使同仁有正確的認知，台積公司也採取了諸多教育措施。舉例而言，我們在民國一百零四年以座談、面對面的宣導及線上課程等方式對同仁進行此一議題的宣導，並進一步編製相關資料如常見問答集等，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便於同仁參考，人力資源組織之同仁亦均接受了適當之教育訓練，且相關海報宣傳也達到了喚起同仁對職場隱私重視的目的。透過積極的宣導個資與隱私權保護議題，我們致力於使同仁對於此一重要法律有充分之認識，進而形成一個完善的個資遵法環境以符合全球的共通標準。

3.7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1.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2.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3.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畫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4.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5.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6.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7.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忠謀



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劉德音



總經理暨共同執行長：魏哲家



3.8 與公司財務及業務有關人士之資訊

3.8.1 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無。

3.8.2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	人數	
	內部稽核	財務
中華民國會計師 (CPA)	3	27
美國會計師 (US CPA)	3	12
英國會計師 (CIMA)	-	1
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12	5
財務分析師 (CFA)	-	4
管理會計師 (CMA)	-	2
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 (FRM)	-	1
財務管理師 (CFM)	-	1
國際內控自評師 (CCSA)	3	-
國際風險管理確認師 (CRMA)	4	-
國際電腦稽核師 (CISA)	4	-
BS7799/ISO 27001主導評審員	1	-

3.9 會計師資訊

3.9.1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本公司會計師公費應經審計委員會核准後呈送董事會核准，董事會並授權審計委員會決議任何不超過原核准公費百分之十的費用增加。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小計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一)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逸欣及黃鴻文等	60,363	-	90	1,994	82	2,166	V			註二

註一：主要係會計相關研究工具之公費。

註二：本公司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所列之情事。

3.9.2 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況者：無。

3.9.3 本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於最近一年度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3.9.4 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 一、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
- 二、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皆需經過審計委員會事先之審核，以確保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審計之結果
- 三、同一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五年
- 四、每年透過會計師適任性問卷以彙整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

3.10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相關程序，由負責單位定期通知相關同仁及主管，提醒其注意是否有需依法揭露之重大訊息，並向其告知相關規定。此外，為使同仁、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相關規定，本公司訂有「內線交易防制辦法」。為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台積公司定期對公司主管人員及同仁進行教育訓練，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刊登相關教育宣導文章，同仁亦可自公司內部網站取得公司的內部政策規章並加以熟悉。